

波士頓公立學校 住處申明書 – 屋主\分住租戶

指引: 任何不能出示物業契約或租約的波士頓公立學校申請人，而這申請人若屬住客，必須要求業主或承租人填寫及簽署這法律申明書。

除非在下面申明書#3 上確實無需支付租金，這是申請人(而不是填寫這申明書人)的責任，附上最近支付租金收據。

申明書

本人名字是 _____ 並於此作如下申明及確
證：(請填上下列全部三項並簽署)

1. 本人是在波士頓市內 _____ 地址的業主\承租人。
2. _____ 是 _____ 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，向本人承租或分租這物業作為主要住處，隨意願按月作為住客，而無書面租約。
3. 選一項：
_____ 本人在過去三十 (30) 天內，已收取租出或分租出這樓宇的租金。
或
_____ 另外，本人於此申明上述有關人士，是與本人同住上址，而無需支付租金。

簽署人知道作偽證需負刑事責任。今天日期是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正寫姓名：

正寫地址：

住處調查員會查證在這法律申明內所述資料